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三、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第三部分	结 尾	80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
伟士制衣	指	发行人及棒杰有限前身义乌市伟士制衣有限公司
姗娥针织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桐庐棒杰	指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桐庐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新时代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为发行人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意见》	指	立信事务所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缴纳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76 号《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缴纳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汪志芳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住所地：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 2007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发行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201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十九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十项议案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并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本、决议、记录，确认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十三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八项议案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的议案

经 201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于募投项目内容进行了部

分变更。

3、因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距离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时间已接近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并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7 项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并通知全体股东将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本、决议、记录，确认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6 项议案，其中表决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本、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决议、记录，确认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楼存沙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8) 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两年，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张骞、楼存沙、骆建军、程坚强、韩梅、骆坚旗、胡关跃、楼泽海等十一位自然人于 2008 年 1 月共同发起，以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7000000005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000000005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棒杰有限成立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棒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 0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工商年检。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追溯至伟士制衣）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辅导培训，并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和第十四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6,675,046.85元、21,216,697.99元和39,506,488.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558,700.61元、20,325,180.61元和38,537,177.8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9,425.04元、19,624,533.20元、63,704,218.8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6,096,906.05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79,578.53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不高于20%；

(5)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70,148,769.13元，不存在

未弥补的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浙江省义乌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纳税审核意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自 2001 年以来的主要产品始终为无缝服装，近三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其在 2010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45.79%，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 167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1,083.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472.96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少于 16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有限经过历次变更，截至变更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张骞、楼存沙、骆建军、程坚强、韩梅、骆坚旗、胡关跃、楼泽海等 11 人。

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1 月共同发起将棒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7 年 12 月 28 日，棒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08年1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033950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棒杰有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棒杰有限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棒杰有限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1月20日出具了大信沪审字〔2008〕第0009号《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棒杰有限总资产为239,536,385.80元，负债为160,837,712.90元，净资产为78,698,672.90元。

（3）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棒杰有限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棒杰有限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1月22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棒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25,584.4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6,083.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500.69万元。

（4）2008年1月22日，棒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大信沪审字〔2008〕第0009号《审计报告》和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棒杰有限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698,672.90元为基础进行整体折股：其中5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8,698,672.9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持有棒杰有限的股权比例即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比例。

（5）2008年1月22日，棒杰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棒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08年1月22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1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以棒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8,698,672.9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8）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700000000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陶建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维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一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 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止，发起人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3395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000000005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棒杰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8 年 1 月 22 日，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等十一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棒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棒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棒杰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等十一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维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01年之前主要从事衬衣生产和销售，自2001年以来主要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 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生产中心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选定供应商，控制采购成本，拟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下设外贸生产部、内贸生产部、计划部、采购部、品管部、外协部；营销中心负责拟定并实施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计划，并进行公司产品市场营销及销售，下设国际贸易部和国内贸易部；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计划的拟定、执行与追踪，新产品构想设计与样品制作，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技术的持续改进和提高，下设信息部、产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资财中心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下设财务部、资金部；管理中心负责维持公司的日常运作的一般事务性秘书工作，下设行政部、人力资源部。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兼职
陶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建锋	副董事长	姍娥针织监事；义乌市法维诗美容用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陶士青	董事、财务总监	姍娥针织执行董事、经理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朱世根	独立董事	---
刘希白	独立董事	---
陈寿灿	独立董事	---
胡关跃	监事会主席	义乌市博力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楼兰娟	监事	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明波	职工监事	义乌市法维诗美容用具有限公司监事
王俊	副总经理	---
罗寿章	副总经理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与其在册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2011年1月5日，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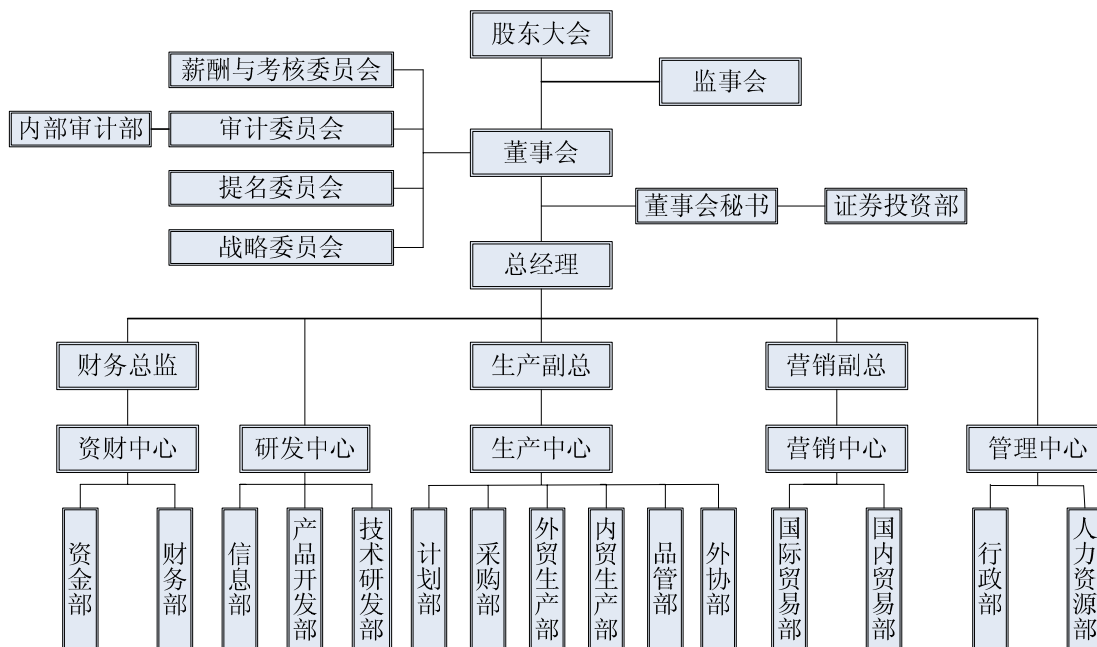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17日，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在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其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内部审计部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J3387000063102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荷叶塘支行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107072501201000256444。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72560978613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

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和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 0006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等 11 名自然人。

发行人之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陶建伟	330725197208052517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9 幢 3 单元 202 室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330725197808152538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上西陶村	1019.50	20.39
3	张骞	310110197303193616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88 弄 44 号 C 室	280.00	5.60
4	陶士青	330725197011052521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 二区 43 幢 2 单元 102 室	240.00	4.80
5	楼存沙	330725530516251	浙江省义乌市路东乡 后山坞村	221.00	4.42
6	骆建军	330725196802053235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菊园 6 幢 2 单元 203 室	200.00	4.00
7	程坚强	330725197412242318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邢宅村 8 组	149.00	2.98
8	韩梅	339011197201260024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海越 花园 12 幢	128.00	2.56
9	骆坚旗	330725196603032917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 北路 17 号	100.00	2.00

10	胡关跃	33072519581201231X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新中村	100.00	2.00
11	楼泽海	330725651125293	浙江省义乌市植林镇 大岭下村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骆建军于 2009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楼泽海；楼泽海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陶士青 136 万股、傅君君 83 万股、程坚强 51 万股、张骞 30 万股；骆坚旗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秀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陶士青	376.00	7.52
4	张骞	310.00	6.2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程坚强	200.00	4.00
7	韩梅	128.00	2.56
8	胡关跃	100.00	2.00
9	陈秀君	100.00	2.00
10	傅君君	83.00	1.66
合 计		5000.00	100.00

在上述股份变更中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陈秀君	33072519661119262X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新厅村 2 组

2	傅君君	330725197410220422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南一区5幢3单元406室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陶士青系陶建伟、陶建锋的姐姐，楼存沙系陶建锋的岳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10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陶建伟先生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为49.25%，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陶建伟先生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陶建伟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棒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11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棒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棒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棒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棒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未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棒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也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上述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前身可追溯至 1993 年 8 月成立的伟士制衣，伟士制衣于 1996 年 6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规范登记，于 2001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伟士制衣及棒杰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1993 年 8 月，伟士制衣成立

1993 年 7 月，陶敦昌、任芸菊夫妇及其女儿陶士青共同投资设立伟士制衣，并在伟士制衣章程中约定伟士制衣注册资金 38 万元，其中陶敦昌出资 18 万元，任芸菊出资 18 万元，陶士青出资 2 万元。

1993 年 7 月 29 日，根据义乌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资信证明，伟士制衣注册资金 3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0 万元，流动资金 18 万元，资金均由任芸菊等三人投入。

1993 年 8 月 3 日，伟士制衣经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伟士制衣成立时的名称为“义乌市伟士制衣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为义乌市荷叶塘乡上西陶村，企业负责人为陶敦昌，经营范围：主营服装制造、兼营电脑绣花。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敦昌	18.00	47.37
2	任芸菊	18.00	47.37
3	陶士青	2.00	5.26
合 计		38.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士制衣的设立依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之设立。

2、1996 年 7 月，伟士制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人民币 50 万元。伟士制衣据此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由原股东陶敦昌、任芸菊、陶士青认缴，其中陶敦昌以货币资金缴纳 4 万元、陶士青以货币资金缴纳 2 万元、任芸菊以实物缴纳 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陶敦昌、任芸菊、陶士青在将伟士制衣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的同时，对于注册资本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结构为：陶敦昌出资 38 万元、任芸菊出资 10 万元、陶士青出资 2 万元。

义乌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义审师验字（1996）第 367 号《验资报告》，对伟士制衣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根据该《验资报告》，伟士制衣截止 1996 年 6 月 27 日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陶敦昌以货币资金缴纳 38 万元，任芸菊以货币资金缴纳 4 万元、以实物缴纳 6 万元，陶士青以货币资金缴纳 2 万元。

1996 年 7 月 4 日，伟士制衣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伟士制衣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义乌市荷叶塘乡上西陶村，法定代表人为任芸菊，经营范围：服装制造、销售。

本次规范登记后，伟士制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敦昌	38.00	76.00
2	任芸菊	10.00	20.00
3	陶士青	2.00	4.00
合 计		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伟士制衣原股东任芸菊、陶敦昌、陶士青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系 24 台单价为 2500 元的工业缝纫机，因采购时间距离出资时间较短，未实施评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未进行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伟士制衣股东实物出资作价参照了采购成本，未高估作价而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伟士制衣当时的股东及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均未对此提出异议；且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用于认购股份的棒杰有限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因此，伟士制衣该次登记时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士制衣在规范登记时除未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实施评估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之登记。

3、伟士制衣历次股权变更

（1）2001 年 6 月，股权变更

2001年6月7日，陶敦昌与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签署了《义乌市伟士制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陶敦昌将其持有的伟士制衣全部股份转让给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等三人，其中转让给陶建伟21.5万元，转让价款21.5万元；转让给陶建锋15.5万元，转让价款15.5万元；转让给陶士青1万元，转让价款1万元；任芸菊与陶士青签署了《义乌市伟士制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任芸菊将其持有的伟士制衣1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陶士青，转让价款10万元。

2001年6月7日，伟士制衣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伟士制衣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伟士制衣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建伟	21.50	43.00
2	陶建锋	15.50	31.00
3	陶士青	13.00	26.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士制衣该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决议程序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200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6月20日，经伟士制衣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由现有股东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1年6月21日，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1）第1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1年6月21日，伟士制衣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伟士制衣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伟士制衣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伟士制衣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建伟	430.00	43.00
2	陶建锋	310.00	31.00

3	陶士青	260.00	26.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伟士制衣该次增资履行了决议、验资程序，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 伟士制衣更名为棒杰有限

2001年7月3日，经伟士制衣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1日，伟士制衣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12日，经棒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6年6月13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师验字（2006）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6月13日，棒杰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棒杰有限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棒杰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棒杰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建伟	2150.00	43.00
2	陶建锋	1550.00	31.00
3	陶士青	1300.00	26.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有限该次增资履行了决议、验资程序，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5) 2007年11月，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30日，棒杰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陶士青、陶建锋对外转让部分股权。

2007年11月30日，陶士青作为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张骞、楼存沙、骆建军、程坚强、韩梅、骆坚旗、胡关跃、楼泽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陶建锋作为股权转让方分别与陶建伟、张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价款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受让方中，张骞系棒杰有限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担任董事会秘书，陶建伟系陶建锋的兄长，因此，张骞、陶建伟受让股权的作价为每份出资额1元人民币；楼存沙、骆建军、程坚强、韩梅、骆坚旗、胡关跃、楼泽海等7位受让方系棒杰有限外部股东，在受让股权之前未在棒杰有限担任任何职务，除楼存沙为陶建锋的岳父外，其他受让方与棒杰有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楼存沙等7人受让股权时以棒杰有限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确定为每份出资额1.8元人民币。

该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作价
1	陶士青	楼存沙	221.00	397.80	每份出资额1.8元
2		骆建军	200.00	360.00	
3		程坚强	149.00	268.20	
4		韩梅	128.00	230.40	
5		骆坚旗	100.00	180.00	
6		胡关跃	100.00	180.00	
7		楼泽海	100.00	180.00	
8	陶建锋	张骞	62.00	62.00	每份出资额1元
9			218.00	218.00	
10		陶建伟	312.50	312.50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棒杰有限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棒杰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张骞	280.00	5.60

4	陶士青	240.00	4.8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骆建军	200.00	4.00
7	程坚强	149.00	2.98
8	韩梅	128.00	2.56
9	骆坚旗	100.00	2.00
10	胡关跃	100.00	2.00
11	楼泽海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棒杰有限该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伟士制衣及棒杰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棒杰有限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本系发起人以其所持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棒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成，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 0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张骞	280.00	5.60
4	陶士青	240.00	4.8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骆建军	200.00	4.00
7	程坚强	149.00	2.98

8	韩梅	128.00	2.56
9	骆坚旗	100.00	2.00
10	胡关跃	100.00	2.00
11	楼泽海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了两次变动：

1、2009年2月，股份转让

2009年2月1日，股东骆建军与楼泽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楼泽海，股份转让价款为36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并向登记机关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张骞	280.00	5.60
4	陶士青	240.00	4.8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楼泽海	300.00	6.00
7	程坚强	149.00	2.98
8	韩梅	128.00	2.56

9	骆坚旗	100.00	2.00
10	胡关跃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骆建军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时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楼泽海, 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但鉴于骆建军转让股份的行为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也未因此致使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等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份变动存在瑕疵, 但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情况除存在上述瑕疵外, 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9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骆坚旗与陈秀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秀君, 股份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股东楼泽海与陶士青、傅君君、程坚强、张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分别向陶士青、傅君君、程坚强、张骞转让发行人股份 136 万股、83 万股、51 万股、30 万股, 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44.80 万元、149.40 万元、91.80 万元、54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发行人并向登记机关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陶士青	376.00	7.52%
4	张骞	310.00	6.2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程坚强	200.00	4.00%

7	韩梅	128.00	2.56%
8	胡关跃	100.00	2.00%
9	陈秀君	100.00	2.00%
10	傅君君	83.00	1.66%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姗娥针织的经营范围为：机织纯化纤面料、针织品内衣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主要从事无缝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1993年8月3日，伟士制衣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主营服装制造，兼营电脑绣花。

2、1996年7月4日，伟士制衣经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规范登记，其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销售。

3、2001年6月20日，伟士制衣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7月2日核准了伟士制衣的该次变更登记。

4、2001年9月26日，棒杰有限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棒杰有限股东会据此形成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9月28日核准了棒杰有限的该次变更登记。

5、2001年12月18日，棒杰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2月27日核准了棒杰有限的该次变更登记。

6、2006年2月17日，棒杰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2月21日核准了棒杰有限的该次变更登记。

7、2008年1月，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尽管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后经营范围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其自2001年以来主要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追溯至伟士制衣）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陶建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2 年 8 月 5 日出生，住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9 幢 3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码：330725197208052517，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陶建伟持有发行人 246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25%。

（2）陶建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8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住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上西陶村，身份证号码：330725197808152538，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陶建锋持有发行人 101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39%。

（3）陶士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70 年 11 月 5 日出生，住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 43 幢 2 单元 102 室，身份证号码：330725197011052521，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陶士青持有发行人 37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2%。

(4) 张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3 年 3 月 19 日出生，住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88 弄 44 号 C 室，身份证号码：310110197303193616，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骞持有发行人 3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0%。

2、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陶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330725197208052517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9 幢 3 单元 202 室
2	陶建锋	副董事长	330725197808152538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上西陶村
3	陶士青	董事、财务总监	330725197011052521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 二区 43 幢 2 单元 102 室
4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0110197303193616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88 弄 44 号 C 室
5	胡关跃	监事会主席	33072519581201231X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新中村
6	楼兰娟	监事	330725197908150425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 越阳一区 2 幢 1 号
7	林明波	职工监事	510681198009055911	四川省广汉市西外乡 楠林村 7 组 45 号
8	王俊	副总经理	33072119660916393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 道丹溪路 1113 号 B 幢 1615 室
9	罗寿章	副总经理	44082219730516183X	广东省廉江市河唇镇 鹤地村 60 号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张骞、胡关跃、楼兰娟、林明波、王俊、罗寿章等 9 名自然人，该 9 名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1) 义乌市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嫦娥针织系由自然人黄贞、方琴仙各自以 110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8 月 16 日，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会验字（2001）第 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嫦娥针织已收到股东黄贞、方琴仙货币出资合计 220 万元。嫦娥针织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经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织纯化纤面料、针织内衣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2002 年 3 月，黄贞将其 1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陶士青；方琴仙将其 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士青，将其 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国英，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嫦娥针织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陶士青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陈国英出资 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7 年 10 月，陶士青、陈国英将其持有的嫦娥针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棒杰有限，由于转让时嫦娥针织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异较小，双方协商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嫦娥针织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嫦娥针织成为棒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10 月，嫦娥针织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嫦娥针织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无缝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嫦娥针织目前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820000063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陶士青，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20 万元，经营范围：机织纯化纤面料、针织内衣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2）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系由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等 17 名法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 2 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担任其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000000020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 亿元，经营范围为：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外）。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	23.0%
2	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
3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	5.0%
4	浙江省义乌市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	6.0%
5	浙江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2400	6.0%
6	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	2400	6.0%
7	浙江省义乌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00	6.0%
8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200	5.5%
9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0	5.5%
10	义乌市顺辉拉链织造有限公司	2000	5.0%
11	义乌市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1600	4.0%
12	义乌市大大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1600	4.0%
13	浙江沙洲针织品有限公司	1600	4.0%
14	浙江港派服饰有限公司	1600	4.0%
15	浙江康泰塑业有限公司	1600	4.0%
16	义乌市喜霸家私实业有限公司	1600	4.0%
1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0	100%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义乌市法维诗美容用具有限公司

义乌市法维诗美容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系由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于 200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义乌市三德美容用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恢复名称为“义乌市法维诗美容用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市法维诗美容用具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000058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法定代表人为陶建锋，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美容用具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其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建伟	43	43%
2	陶建锋	31	31%
3	陶士青	26	26%
合计		100	100%

（2）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系由陶建锋、楼兰娟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820000981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义乌国际商贸城二期二阶段（H 区）市场 29228 号商位，法定代表人为楼兰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品进出口；日用品、小家电、工艺品、饰品、塑料制品、小五金、婴儿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化妆品、洗涤用品批发、零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楼兰娟	50	50%
2	陶建锋	50	50%
合计		100	100%

6、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义乌市博力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博力服饰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胡关跃持有其 2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市博力服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820000067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义乌市义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关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服装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胡关跃	15	25%
2	蒋瑶瑶	25	41.67%
2	胡况	20	33.33%
合计		60	100%

（2）义乌市金螺塑胶厂

义乌市金螺塑胶厂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系由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胡关跃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目前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609034464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义乌市苏溪镇罗衫路 7 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姓名为胡关跃，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加工、销售饰品（不含电镀）（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

7、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1）桐庐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09 年 10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桐庐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拟以桐庐棒杰作为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后因在义乌当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将持有的桐庐棒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虞荣义，桐庐棒杰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桐庐棒杰的有关情况如下：

桐庐棒杰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系由发行人单独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春会验字（2009）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桐庐棒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0 月 19 日，桐庐棒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的 3301220000293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桐庐棒杰名称为“桐庐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桐庐县桐君街道东兴路 3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建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筹建生产针织服装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虞荣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桐庐棒杰股权全部转让给虞荣义。根据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务分所出具的浙至会审义【2010】第 430 号《审计报告》，桐庐棒杰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769,931.92 元，双方据此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4,769,931.92 元。虞荣义已

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桐庐棒杰并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桐庐棒杰目前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桐庐江波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桐庐县桐君街道东兴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虞荣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筹建生产针织服装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虞荣义；监事：虞园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桐庐棒杰股权期间，桐庐棒杰均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2）义乌市无缝服装科技研究中心

经义乌市民政局登记，陶建伟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资举办了义乌市无缝服装科技研究中心，该中心为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开办资金 3 万元，业务范围为：开展无缝服装产品开发技术、做好行业内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2010 年 6 月，陶建伟将其对义乌市无缝服装科技研究中心的 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许宁，不再拥有义乌市无缝服装科技研究中心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市无缝服装科技研究中心目前持有义乌市民政局核发的义民证字第 0196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住所地为义乌市香山路 556 号，负责人为许宁，开办资金 3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义乌市科技局，业务范围：开展无缝服装产品开发技术、做好行业内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金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之间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内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和财产抵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处于担保期内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2008年4月9日，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骆兴豪、蒋巧芳分别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借个3019号-1、(2008)借个3019号-2、(2008)借个3019号-3、(2008)借个3019号-4、(2008)借个3019号-5《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根据担保声明书，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骆兴豪、蒋巧芳共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在2008年4月9日至2010年4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2) 2009年9月1日，陶建伟、陶建锋与中国银行义乌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9年7131字063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陶建伟、陶建锋共同为发行人在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义乌支行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3) 2009年10月29日，陶建伟、陈国英与深圳发展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发义分额保字第20091029001-2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陶建伟、陈国英为在深发义分综字第20091029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4) 2010年3月2日，陶建伟、陈国英以坐落于丹溪三区18幢203室房产和18幢11号车库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编号为义合银（荷叶塘）最抵借字第908112010000523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9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80万元。

(5) 2010年3月2日，陶士青、金寿兴以坐落于义乌江东钓鱼矶墅园16号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编号为义合银（荷叶塘）最抵借字第9081120100005233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180万元。

(6) 2010年7月3日，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嫦娥针织、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分别和交通银行义乌支行签订了10700357、10700358、10700359、10700360、107003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嫦娥针织、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共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义乌支行在2010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日期间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7) 2010年7月5日，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骆兴豪、蒋巧芳分别和兴业

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业-借个 1820 号-1、2010 业-借个 1820 号-2、2010 业-借个 1820 号-3、2010 业-借个 1820 号-4、2010 业-借个 1820 号-5《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根据担保声明书，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骆兴豪、蒋巧芳共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在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8) 2010 年 7 月 27 日，陶建伟、陈国英与交通银行义乌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104001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陶建伟、陈国英以坐落于义乌东方国际村 49 幢的 377.26 平方米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义乌支行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053 万元的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0 年 7 月 27 日，陶建锋、楼兰娟与交通银行义乌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104001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陶建锋、楼兰娟以坐落于义乌东方国际村 46 幢的 377.26 平方米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义乌支行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153 万元的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104001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104001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4400 万元。

(9) 2010 年 8 月 12 日，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与中国银行义乌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0 年 7131 字 08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共同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义乌支行发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结算融资业务等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份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零。

(10) 2010 年 8 月 16 日，陶建伟、陈国英与中信银行义乌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0) 信银杭义乌人最保字第 102020 的《自然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陶建伟、陈国英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义乌支行在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期间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周转限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686.96 万元。

2、专利转让

200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陶建伟签订了四份《专利权转让合同》，陶建伟分别将其专利号为 ZL200430049646.6 的外观设计专利和专利号为 ZL200720112086.2、ZL200720110132.5、ZL200720111292.1 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取得该四项专利的权属证书。

3、商标转让与许可使用

（1）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及许可使用商标

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签署CM001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号为3137143的“丸美”注册商标免费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商品类别为25类：内衣，许可期限为2010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已就商标许可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将其已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号为3137143的注册商标及申请号为7643575、7643585、7643601、8135372、8139904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其中3137143号注册商标的转让价格为原始取得成本58500元，其余尚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为无偿转让。

（2）陶建伟向发行人转让注册商标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陶建伟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陶建伟将其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4590923、4590924、5598245的三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嫦娥针织在2009年之前存在向陶士青、陶敦昌无偿借入资金的情况，截至2008年末发行人应付陶士青2,168,009.00元，应付陶敦昌932,089.70元。发行人已于2009年度清偿完毕应付陶士青、陶敦昌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2008年至201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公司未向其支付对价。公司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审查。2011年1月23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审查。在审查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还规定了董事、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共十六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持有发行人 246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25%）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陶建锋（持有发行人 101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39%）、陶士青（持有发行人 37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2%）、张骞（持有发行人 3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0%）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下列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b00003588号	荷叶塘工业开发区	2858.35	工业用房	—
2	义乌房权证苏溪字第 c00069647号	义北工业园区	11195.25	工业用房	抵押权
			5360.96		
			4300.04		
			3468.44		
1813.40					
3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69452号	荷叶塘工业区	6593.38	工业用房	抵押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均系自主建设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并无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七）项内容。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义乌国用(2008) 第23-2447号	荷叶塘	361.60	工业	出让	2046年11 月28日	—
2	义乌国用(2008) 第15-8514号	义北工业园区	13658.00	工业	出让	2053年4 月10日	抵押权
3	义乌国用(2008) 第23-2448号	荷叶塘	3573.80	工业	出让	2054年6 月30日	抵押权
4	义乌国用(2010)	浙江义乌工业	36362.90	工业	出让	2013年2	—

	第 105-00139 号	园区春风大道 两侧 A 地块				月 4 日	
5	义乌国用(2010) 第 105-00140 号	浙江义乌工业 园区春风大道 两侧 B 地块	13439.90	工业	出让	2013 年 2 月 4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商标注册证》项下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469212	第 25 类：服装；婴儿服装；运动服装；鞋；帽；袜；雨衣；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10.11.07~ 2020.11.06
2		发行人	1645421	第 25 类：服装；童装；游泳衣；雨衣（包括雨帽、披肩、斗篷），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1.10.07~ 2011.10.06
3		发行人	1244647	第 25 类：鞋，围巾，领带，腰带，手套，帽	2009.02.07~ 2019.02.06
4		发行人	1609426	第 25 类：服装；婴儿服装；运动服装；鞋；帽；袜；雨衣；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01.07.28~ 2011.07.27
5		发行人	1477337	第 25 类：服装；婴儿服装；运动服装；鞋；帽；袜；雨衣；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10.11.21~ 2020.11.20
6		发行人	1218621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领带；鞋；帽；腰带；围巾；手套；雨衣；	2008.10.28~ 2018.10.27
7		发行人	3048033	第 25 类：服装；内衣；内裤；游泳衣；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3.05.14~ 2013.05.13
8		发行人	4178194	第 25 类：服装；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婚纱	2008.09.28~ 2018.09.27
9		发行人	3048032	第 25 类：服装；内衣；内裤；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3.05.14~ 2013.05.13
10		发行人	4178338	第 18 类：（牛、羊等）的生皮；钱包；公文包；手提包；旅行包；裘皮；伞；手杖；马具；制香肠用肠衣	2008.02.14~ 2018.02.13
11		发行人	4178322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氯（挥发性碱）；工业用同位素；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杀虫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感光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焊剂	2007.05.21~ 2017.05.20
12		发行人	4178321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防臭涂料；喷墨打印机墨盒；松香水	2007.07.07~ 2017.07.06
13		发行人	4178320	第 3 类：去污剂；上光剂；砂纸；香料；化妆品用香料；牙膏；百花香（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研磨材料；口气清新喷洒剂	2007.07.07~ 2017.07.06
14		发行人	4178319	第 4 类：润滑油；燃料油；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汽油；工业用凡士林；皮革保护油；发动机油	2007.07.07~ 2017.07.06

1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8	第5类：人用药；补药（药）；片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假牙粘合剂；中药成药	2007.07.07~ 2017.07.06
1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6	第6类：合金钢；金属管；金属建筑物；钢丝；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窗栓；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弹簧（金属制品）	2006.11.14~ 2016.11.13
1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7	第7类：排水机；饲料粉碎机；印刷机器；织袜机；染色机；压花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洗衣机；发电机	2006.11.14~ 2016.11.13
1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5	第8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杀虫喷雾器（手工具）；剃须刀；钳；手动千斤顶；制钟表工具；切菜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6.06.28~ 2016.06.27
1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4	第9类：笔记本电脑；时钟（时间记录装置）；复印机（光电、静电、热）；霓虹灯；手提电话；电视摄像机；变压器；眼镜；蓄电池；动画片	2006.11.14~ 2016.11.13
2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3	第10类：振动按摩器；假牙；心电图描记器；助听器；吸奶器；避孕套；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手术台	2006.11.14~ 2016.11.13
2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2	第11类：灯泡；喷灯；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冰盒）；空气调节装置；水龙头；抽水马桶；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热毯；气体打火机	2006.11.14~ 2016.11.13
2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1	第12类：机车；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折叠行李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航空器；船	2006.11.14~ 2016.11.13
2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0	第13类：猎枪；弹道导弹；子弹；炸药；火箭（自动推进武器）；汽枪（武器）；烟火产品；烟花；非玩具雷管；枪瞄准镜	2005.08.07~ 2015.08.06
24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59	第14类：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银饰品；宝石（珠宝）；装饰品（珠宝）；手表；钟；秒表；电子钟表	2007.06.14~ 2017.06.13
2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58	第15类：手风琴；钢琴；双簧管；电子琴；电子乐器；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吉它；小提琴	2007.06.14~ 2017.06.13
2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7	第16类：纸；复印纸（文具）；建筑模型；笔记本；书籍；钉书机；文具盒（全套）；墨水；钢笔；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007.07.07~ 2017.07.06
2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6	第17类：合成橡胶；非金属马掌；垫片（密封垫）；接头用密封物；塑料管；排水软管；有机玻璃；石棉；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07.07.07~ 2017.07.06
2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5	第18类：（牛、羊等）的生皮；钱包；公文包；手提包；旅行包；裘皮；伞；手杖；马具；制香肠用肠衣	2008.02.14~ 2018.02.13
2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4	第19类：成品木材；石膏板；水泥；瓷砖；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水管；安全玻璃；石料粘合剂；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07.07.07~ 2017.07.06
3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3	第20类：办公家具；塑料水管阀；镀银玻璃（镜）；布告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骨灰盒；羽绒枕头；非金属门装置；木、蜡、石膏或塑像；竹木工艺品	2007.07.07~ 2017.07.06
3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2	第21类：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旅行水瓶；梳；刷子；牙刷	2007.07.07~ 2017.07.06
3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1	第22类：包装绳；渔网；包装带；编织袋；鸭绒毛；生丝；羊毛绒；纺织品纤维；羊毛；羽绒（禽类）	2008.01.14~ 2018.01.13

3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0	第 23 类：纱；精纺羊毛；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绒线；开司米	2008.02.14~ 2018.02.13
34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09	第 24 类：织物；无纺布；丝织、交织图画；造纸毛毯（毛巾）；毛巾被；床罩；桌布（非纸制）；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8.02.14~ 2018.02.13
3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08	第 26 类：花边；头发夹（发夹）；服装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8.02.14~ 2018.02.13
3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7	第 27 类：地毯；垫席；席；人工草皮；体操垫；亚麻油毡；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汽车毡毯	2008.02.14~ 2018.02.13
3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6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汽车；扑克牌；羽毛球拍；健美器；射箭用器；拳击手套；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杆；击剑武器	2008.02.14~ 2018.02.13
3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5	第 29 类：猪肉食品；鱼子酱；水果罐头；水果蜜饯；榨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口香糖胶基；豆腐制品	2006.10.21~ 2016.10.20
3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4	第 30 类：咖啡；茶；糖果；食用蜂胶（蜂胶）；麦片；方便面；调味酱油；食盐；食用淀粉产品；调味品	2006.10.21~ 2016.10.20
4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3	第 31 类：未加工木材；供展览用动物；豆（未加工的）；植物；鲜水果；鲜食用菌；饲料；酿酒麦芽；菌种；动物栖息用品	2006.10.21~ 2016.10.20
4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2	第 32 类：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奶茶（非奶为主）；蒸馏水（饮料）；纯净水（饮料）；饮料制剂	2006.10.21~ 2016.10.20
4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0	第 34 类：雪茄烟；香烟；烟丝；烟斗；非贵重金属制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2006.10.28~ 2016.10.27
4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29	第 35 类：广告；广告传播；广告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文件复制；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7.11.28~ 2017.11.27
44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28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期货经纪；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7.11.28~ 2017.11.27
4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7	第 37 类：建筑结构监督；建筑设备出租；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维修；造船；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照相器材修理	2007.11.28~ 2017.11.27
4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6	第 38 类：电视播放；新闻社；信息传送；电子信件；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卫星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出租	2007.11.28~ 2017.11.27
4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5	第 39 类：货运；货物贮存；替他人发射卫星；液化气站；旅游预订；商品包装；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船运货物；出租车运输	2007.11.28~ 2017.11.27
4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4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焊接；纺织品染色；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雕刻	2007.11.28~ 2017.11.27
4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3	第 41 类：培训；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07.11.28~ 2017.11.27

5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2	第 42 类：知识产权咨询；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地质调查；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纺织品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咨询；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07.11.28~ 2017.11.27
5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1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7.11.28~ 2017.11.27
5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0	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院；医药咨询；心理专家；人工授精；疗养院；美容院；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眼镜行	2007.11.28~ 2017.11.27
5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9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咨询；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约会；服装出租；火葬；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	2007.11.28~ 2017.11.27
54		发行人	6699312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游泳裤；防水服；鞋；帽；袜；手套；领带	2010.07.28~ 2020.07.27
55		发行人	6163581	第 26 类：服装花边；发夹；衣扣；假发；缝纫针；人造花；胸罩衬骨	2010.03.28~ 2020.03.27
56		发行人	6163582	第 24 类：布；无纺布；织绵人像；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	2010.03.28~ 2020.03.27
57		发行人	6163583	第 3 类：肥皂；去污剂；擦鞋膏；纱布；玫瑰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0.02.14~ 2020.02.13
58		发行人	6163584	第 23 类：纱；线；毛线	2010.03.28~ 2020.03.27
59		发行人	6163585	第 18 类：牛皮；钱包；裘皮；伞；手提包	2010.03.28~ 2020.03.27
60		发行人	6163586	第 28 类：秋千；玩具；棋；运动球类；哑铃；滑板；护腰；圣诞树用烛台；钓鱼竿	2010.03.28~ 2020.03.27
61		发行人	6163587	第 25 类：针织服饰；婴儿全套衣；游泳衣；足球鞋；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饰）；领带；皮带（服饰用）	2010.03.28~ 2020.03.27

(2) 发行人拥有下列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地名称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俄罗斯）	1002123	第 25 类	2009.04.20~ 2019.04.19
2	法维诗	发行人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俄罗斯）	1002124	第 25 类	2009.04.20~ 2019.04.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系自行申请取得。

3、专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下列专利证书项下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ZL200430049646.6	内衣包装衬件	2005年1月5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	ZL200720112086.2	一种运动裤	2008年5月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ZL200720110132.5	手臂防晒衣	2008年5月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ZL200720111292.1	一种女性防走光连体衣	2008年7月3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ZL200820167265.0	立体无痕抹胸	2009年8月19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6	ZL200820169867.X	针织无缝连帽运动服	2009年10月14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7	ZL200920201159.4	无缝骑行短裤	2010年09月01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8	ZL200920201160.7	无缝骑行上衣	2010年09月01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9	ZL201020049905.5	无缝瑜伽背心	2010年10月13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10	ZL201020049903.6	无缝瑜伽短裤	2010年10月20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11	ZL201020113933.9	一种内衣拉伸仪	2010年11月24日	发行人、上海瑞纺仪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第1至4项系由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无偿转让取得，第5至10项系与浙江理工大学共同申请取得，第11项系与上海瑞纺仪器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共同专利权人浙江理工大学对于专利的使用权和后续改进权利进行如下约定：对于双方在技术合作中已取得的专利，双方均有使用的权利。除发行人可以许可给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单独将专利许可给其他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帮助、指导他人使用。发行人在合作技术上进行后续改进形成的新技术属于发行人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在合作技术上进行后续改进形成的新技术属于其所有，但发行人具有无偿使用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受偿的权利。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瑞纺仪器有限公司约定，对于技术合作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限制性规定。

4、软件著作权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下列登记证书项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登记日期
1	2009SR034658	发行人	棒杰经销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年7月19日	2009年8月27日
2	2009SR034660	发行人	基于二维条码及PDA的数码针织生产制造检验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9年8月27日
3	2009SR034663	发行人	无缝类服饰产品创新设计集成管理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8日	2009年8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系自行申请取得。

5、商标使用权

2010年4月21日，上海南极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NNYBJX号和NNYBJC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使用第2004570号“南极人”注册商标，授权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其中生产授权区域为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工业区，销售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授权品类为美体内衣。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2004570号“南极人”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南极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南极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出具的《“南极人”注册商标授权许可证明》，上海南极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该项商标使用权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授予上海南极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

6、特许经营权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取得00495302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609786138号。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4号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资格。

2009年12月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取得00800162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37761533号。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4号令）的相关规定，姗娥针织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圣东尼电子提花针织专用机、特种工业缝纫机、包纱机、四针六线机、绷缝机、包缝机、空压机、螺杆机、输纱器、烫台、供配电系统、中央空调等与无缝针织内衣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拥有圣东尼电子提花针织专用机、空压机、冷干机等与无缝针织内衣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

备。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姍娥针织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0,982,980.1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415,075.99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164,596.25 元。

（四）财产的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无偿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义乌房权证苏溪字第 c0006964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26138.09 平方米房屋及义乌国用（2008）第 15-85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1365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义乌市支行；将其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6945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6593.38 平方米房屋及义乌国用（2008）第 23-244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3573.8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将其 70 台圣东尼电子提花针织专用机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情况。

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存在下列房屋和商位租赁事项：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2008 年 9 月 28 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四区）市场 48030-48031 号商位，面积 28.60 平方米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商位使用费 218,075 元/年，合计 1,090,375 元，在协议签订时支付 654,225 元，余款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2	2008 年 9	浙江中国	发	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四	2008 年 10 月	商位使用费 29,487 元/

	月 28 日	小商品城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行 人	区) 市场 48032 号商位, 面积 14.30 平方米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年, 合计 147,435 元, 在协议签订时付清。
3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义乌市苏 溪镇集体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姗 娥 针 织	义乌工业园区长府村边 第一幢, 6480 平方米; 第二幢第一层, 216 平方 米; 第二幢第二层西面, 864 平方米; 第二幢第三 层, 1620 平方米; 第二 幢第四层, 1620 平方米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租金 为: 第一幢为 63 元/米. 年; 第二幢第一层为 78.75 元/米.年; 第二幢 第二层西面为 68.25 元/ 米.年; 第二幢第三层为 57.75 元/米.年; 第二幢 第四层西面为 47.25 元/ 米.年;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期间的租金在前期租金 基础上上浮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义乌市苏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也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姗娥针织与义乌市苏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苏溪镇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但义乌市苏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及姗娥针织的厂房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书, 如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厂房, 则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国家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姗娥针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承租该等厂房作为其织造车间, 对于租赁场所不具有依赖性, 如果租赁关系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国家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 发行人在短期内即可将注塑设备搬迁至其他场所, 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时, 发行人、姗娥针织为避免该种风险引起损失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要求损失发生时由出租方予以赔偿, 出租方对此予以认可。因此, 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 但该瑕疵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姗娥针织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0年5月4日	2010年7131字0438号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5.31%	500万元	根据2010年7131字08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474字、2009年7131字063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义乌市超凡制衣有限公司、陶建伟、陶建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0年12月21日	2010年7131字1141号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43个月	浮动利率，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调整	2000万元	根据2010年7131字11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4月29日	深发义分贷字第20100429005号	深圳发展银行义乌分行	2010年4月29日至2011年4月8日	贷款发放日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800万元	根据深发义分综字第20091029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深发义分保字第20091029001-1号、第20091029001-2号、第20091029001-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义乌市超凡制衣有限公司、陶建伟、陈国英、陶仲兴、黄健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0年7月8日	10300255	交通银行义乌支行	2010年7月8日至2011年7月7日	合同生效时1年基准利率上浮10%	600万元	根据10700357、100700358、10700359、10700360、107003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嫦娥针织、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0年7月29日	10300299	交通银行义乌支行	首次放款日至2013年7月26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3年基准利率上浮10%	1520万元	根据10700357、100700358、10700359、10700360、107003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400135、104001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嫦娥针织、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0年9月17日	10300383	交通银行义乌支行	首次放款日至2013年9月9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3年基准利率上浮10%	880万元	根据10700357、100700358、10700359、10700360、107003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400134、10400135、104001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嫦娥针织、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0年9月26日	10300384	交通银行义乌支行	首次放款日至2011年9月22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1年基准利率上浮10%	400万元	楼兰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0年12月8日	10300519	交通银行义乌支行	首次放款日至2012年12月7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2年基准利率上浮10%	1600万元	
9	2010年3月2日	义合银（荷叶塘）最抵借字第9081120100005232号	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	2010年3月2日至2012年3月1日	按年度贷款人相应等级企业利率执行	80万元（合同金额90万元）	根据该合同约定，由陶建伟、陈国英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0年3月2日	义合银（荷叶塘）最抵借字第9081120100005233号	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	2010年3月2日至2012年3月1日	按年度贷款人相应等级企业利率执行	180万元（合同金额200万元）	根据该合同约定，由陶士青、金寿兴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0年12月3日	义合银（荷叶塘）保借字第9081120100024668号	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	2010年12月3日至2011年5月25日	6.12%	300万元	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孙兰春、吴春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0年12月3日	义合银（荷叶塘）保借字第9081120100024669号	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	2010年12月3日至2011年5月25日	6.12%	300万元	
13	2010年7月13日	义合银（荷叶塘）保借字第9081120100014957号	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	2010年7月13日至2011年1月7日	按年度贷款人相应等级企业利率执行	1000万元	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0年7月20日	义合银（荷叶塘）保借字第9081120100015727号	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	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月13日	5.346%	1000万元	
15	2010年3月16日	2010业一借1806号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10年3月16日至2011年3月10日	浮动利率，每月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1000万元	根据（2009）福借抵20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借保3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借个3019号-1、（2008）借个3019号-2、（2008）借个3019号-3、（2008）借个3019号-4、（2008）借个3019号-5《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由发行人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骆兴豪、蒋巧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2010年7月5日	2010业一借1820号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10年7月5日至2011年7月5日	浮动利率，每月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1000万元	根据（2009）福借抵20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业一借保18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业一借个1820号-1、2010业一借个1820号-2、2010业一借个1820号-3、2010业一借个1820号-4、2010业一借个1820号-1《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由发行人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骆兴豪、蒋巧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0年8月16日	2010信银杭义乌兑字第000893号	中信银行义乌支行	534.70	根据2010信银杭义乌权质字第000893号《权利质押合同》、2009信银杭义乌最保字第1000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信银杭义乌人最保字第102020号、2009信银杭义乌人最保字第100249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陶建伟、陈国英、骆兴豪、蒋巧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0年11月8日	20100789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532.35	根据该合同以及2010年7131字0671号字《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7131字08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提供50%保证金质押，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10月28日	10010854	交通银行义乌支行	553.97	根据该合同以及10700357、100700358、10700359、10700360、107003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400134、10400135、104001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由发行人提供50%保证金质押，发行人、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姍娥针织、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陶建伟、陈国英、陶建锋、楼兰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资产抵押（质押）合同

（1）201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0年7131字083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义乌房权证苏溪字第c0006964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26138.09平方米房屋及义乌国用（2008）第15-85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1365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义乌市支行于2010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913.15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行为已由义乌市房地产管理处核发了义乌房他证苏溪字第c10031259号他项权证。

(2) 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1040013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6945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6593.38平方米房屋及义乌国用（2008）第23-244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3573.8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于2010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9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6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抵押行为已由义乌市房地产管理处核发了义乌房他证稠城字第c10031196号他项权证。

(3) 2009年7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9福借抵204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70台圣东尼电子提花针织专用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在2009年7月7日至2010年7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

发行人已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4、担保合同

2010年7月3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嫦娥针织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070035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嫦娥针织为发行人于2010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因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7000万元。

5、采购合同

编号	供应方	签订时间	标的物	金额	交付期限	付款方式
1	浙江工艺品进出口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锦纶丝	246万元	2011年5月31日，分批提货	2010年12月10日前支付20万元，分批付款
2	浙江工艺品进出口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锦纶丝	210万元	2011年5月31日，分批提货	2010年12月10日前支付20万元，分批付款
3	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锦纶丝	269.50万元	需方另行通知	6个月期限银行承兑汇票
4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锦纶	100万元	2011年1月8日	货到后30天内付款

6、销售合同

编号	采购方	签订时间	标的物	金额	交付期限
----	-----	------	-----	----	------

1	南通艾菲尔服饰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4日	彩条沙滩裙一批	140.6万元	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1日止；分批交货
2	KIK Textilien und Non-Food GmbH	2010年11月9日	女士针织裤一批	22.09万美元	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4月30日
3	KIK Textilien und Non-Food GmbH	2010年11月9日	女士针织裤一批	20.20万美元	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4月30日
4	KIK Textilien und Non-Food GmbH	2010年11月9日	女士针织裤一批	23.67万美元	2011年6月20日至2011年6月30日
5	重庆多彩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日	“法维诗”秋冬内衣系列	160万元	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
6	芜湖百纳内衣针织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	“法维诗”秋冬内衣系列	1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至2011年3月1日
7	杭州雅芝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0日	“法维诗”秋冬内衣系列	300万元	2010年6月20日至2011年5月31日
8	福建采棉人纺织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8日	“法维诗”秋冬内衣系列	120万元	2010年6月28日至2011年3月1日
9	长沙市长金服饰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法维诗”秋冬内衣系列	200万元	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5月1日
10	沈阳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	“法维诗”秋冬内衣系列	500万元	2010年7月8日至2011年4月31日
11	济南南极狐针织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5日	“法维诗”秋冬内衣系列	400万元	2010年8月5日至2011年4月30日

7、保险合同

(1) 根据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4日签发的《财产保险基本保险单》，嫦娥针织向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财产投保，明细情况如下：

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第一受益人
姍娥针织	2010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	固定资产	3960.8万元	--
		存货	1047万元	--
合计			5007.8万元	--

(2) 根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签发的801012010330701000001号《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发行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进行了财产投保，明细情况如下：

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第一受益人
发行人	2010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3日	厂房、宿舍楼、办公楼、机器设备等	4724.03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
		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	3284.06万元	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
		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	3928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合计			11936.09万元	--

(3) 2010年11月1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签发70101201033070100000101号《批单》，确认801012010330701000001号《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项下增加保险标的，其中机器设备等加保标的保险金额为2952万元，第一受益人为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存货等加保标的保险金额为2750万元，第一受益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8、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年2月4日，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了义挂成[2010]011号、义挂成[2010]012号《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分别以14181538.80元、5241549.30元的应价竞得位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A地块、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分别为36362.92平方米、13439.87平方米。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义挂成[2010]011号、义挂成[2010]012号《挂牌成交确认书》签署了四份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地块	地块面积(平方米)	合同编号	出让期限	出让金额(元)	生效及履行情况
1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A地块	36,362.92	30782-2010-A21-075	2010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850,892.30	生效并已履行
2			330782-2010-A21-076	2013年2月5日至2060年2月4日	13,330,646.50	成立，尚未生效
3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	13,439.87	330782-2010-A21-077	2010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314,493.00	生效并已履行

4	春风大道 两侧 B 地 块		330782-2 010-A21- 078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60 年 2 月 4 日	4,927,056.30	成立, 尚未生效
---	---------------------	--	-----------------------------	-----------------------------------	--------------	----------

9、施工合同

2010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与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一、二、三号厂房, 合同工期为 210 天, 合同价款为 37,875,148.00 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人与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四号厂房及宿舍楼, 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价款为 22,000,000.00 元。

10、内衣项目合作合同

2010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与上海南极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南极人无形资产内衣项目合作合同》, 根据该合同, 上海南极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南极人”品牌标识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承担美体内衣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上海南极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每套产品供应价的 15% 的品牌管理费, 经授权方书面确认的促销款的品牌管理费双方另行商定 (不低于 10%), 合作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1、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1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与新时代证券签订《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约定由新时代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承销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

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并签订, 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798,979.2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310,118.90元。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浙江省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投标保证金3,880,000.00元；应收出口退税2,430,232.69元；应收义乌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1,019,843.00元。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收取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合同履行保证金5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5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股东大会以100%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09年2月，鉴于发行人股东骆建军将其持股进行转让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增选一名副董事长，公司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增加了副董事长职责等内容。该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也已将该次修改后的章程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09年12月，鉴于发行人股东骆坚旗、楼泽海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及增选了2名独立董事，公司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将董事人数由5人修改为7人。该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也已将该章程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章程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总经理1名，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2名，聘有财务总监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8年3月1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召开会议十六次，监事会召开会议十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授权期限为一年）：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8）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01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至两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陶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陶建锋	副董事长
3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陶士青	董事、财务总监
5	朱世根	独立董事
6	陈寿灿	独立董事
7	刘希白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胡关跃	监事会主席
2	楼兰娟	监事
3	林明波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俊	副总经理
2	罗寿章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所

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董事陶建伟、张骞、陶士青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陶建伟、陶建锋、张骞、陶士青、朱世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世根为独立董事；选举骆建军、董金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林明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建伟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陶建锋为总经理，聘任张骞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士青为财务总监。

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金芬为监事会主席。

2、2009年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形成决议，选举陶建锋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免去陶建锋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陶建伟为总经理。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免去骆建军监事职务，选举楼泽海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2009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决议，聘任王俊、罗寿章为副总经理。2009年5月16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免去董金芬、楼泽海的监事职务，选举胡关跃、楼兰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免去董金芬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胡关跃为监事会主席。

5、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9年12月7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增选刘希白、陈寿灿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增加至7人。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1年1月26日届满，发行人于2011年1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陶建伟、陶建锋、张骞、陶士青、朱世根、刘希白、陈寿灿全部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胡关跃、楼兰娟全部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月21日选举林明波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陶建伟为董事长、选举陶建锋为副董事长、续聘陶建伟为公司总经理、王俊、罗寿章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骞为董事会秘书、陶士青为财务总监；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选举胡关跃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为朱世根、刘希白、陈寿灿，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世根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二级）。1989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系，获工学博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学院（原机械工程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于德国波茨坦大学固态物理研究所从事博士后工作；199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东华大学，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担任东华大学机械学院系主任、教授；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担任校长助理、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华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希白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4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68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1968年至1970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326部队锻炼；1970年至1997年就职于上海日用电机厂，历任财务科长、副厂长；1998年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中方董事兼总会计师。现就职于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寿灿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哲学学士学位。1983年至1996年就职于浙江财经学院，历任学生处处长、科研处处长、院长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宁波市海曙区政府；现任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德华兔宝宝装

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退税率为：2008 年 1 至 10 月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退税率为 14%，2009 年 2 月至 3 月退税率为 15%，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退税率为 16%。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技术改造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9 年联合制定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企业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发行人 2007 年新增 2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以义地税政（2007）49 号文批复发行人 2007 年购置国产设备 7,980,000.00 元，可抵免所得税 3,192,000.00 元。

发行人 2007 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1,361,512.45 元，2008 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338,616.38 元，2009 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846,742.29 元，2010 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645,128.88 元，至 2010 年已抵扣完毕。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关于认定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32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符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在 2008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177,500.00 元，在 200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948,620.00 元，在 201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923,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度

（1）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义政发（2008）20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获得“企业发展六项奖励”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收到 2007 年度“综合实力奖”、“经济贡献奖”、“科技产业化奖”奖励款合计 60,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字(2008)23号《关于拨付2007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5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12,000.00元。

(3) 根据中共义乌市委市委[2007]64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以及义乌市经济发展局义经技(2007)101号《关于申报2007年度技改专项资金贴(奖)息及补助、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9月收到技改贴息奖298,300.00元。

(4) 根据中共义乌市委[2007]64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以及义乌市经济发展局义经运(2008)73号《关于兑现市委[2007]64号文件相关奖励的请示》，发行人于2008年10月收到纳税销售收入超亿元纳税前三名企业奖励款50,000.00元。

(5) 根据义政发[2004]16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乌市科技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义政发[2006]25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工业产业提升的若干意见》，发行人于2008年11月收到技改追加贴息707,200.00元。

(6) 根据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义外经贸(2008)256号《关于要求拨付市政府外向型经济奖励的函》，发行人于2008年12月收到境外参展补助50,000.00元。

2、2009年度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字(2009)34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5月收到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25,000.00元。

(2)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义政发(2008)40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及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义外经贸(2009)95号《关于要求拨付第一批外向型经济奖励款的函》，发行人于2009年8月收到外向型经济奖励389,920.00元。

(3) 根据中共义乌市委市委[2007]64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以及义乌市经济发展局义经技(2008)114号《关于申报2008年度技改专项资金贴(奖)息及补助、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收到技改贴息奖319,200.00元，追加贴息奖93,100.00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于2009年12月收到2008年度技改贴息奖1,101,400.00元。

(4) 根据中共义乌市委[2007]64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以及义乌市经济发展局义经运(2009)105号《关于要求拨付2008年度工业扶持部分奖励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2009年12月收到ISO体系认证补贴20,000.00元。

3、2010 年度

(1) 根据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义外经贸[2009]175 号《关于要求拨付第二批外向型经济奖励款的函》，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收到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2) 根据中共义乌市委组织部、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义人劳保[2010]21 号《关于表彰义乌市 2009 年度“人才开发先进单位”和“优秀引进人才”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收到人才开发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元。

(3) 根据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和义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义人劳保[2006]89 号《关于做好外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义乌市外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 147,050.00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0）86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38,400.00 元。

(5) 根据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义质监[2010]59 号《关于申报 2009 年度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的函》，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收到 2009 年度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奖励款 230,000.00 元。

(6) 根据中共义乌市委市委[2007]64 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以及义乌市经济发展局义经技（2009）123 号《关于申报 2009 年度技改专项资金贴（奖）息及补助、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收到技改贴息奖 119,700.00 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0）302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 42,900.00 元。

(8) 根据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义外经贸[2010]29 号《关于要求拨付第一批外向型经济奖励款的函》，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外向型经济奖励款 264,950.00 元。

(9) 根据义乌市经济发展局义经能[2010]158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09 年度清洁生产等资金奖励的函》，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节能减排奖励款 40,00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嫦娥针织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1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义乌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嫦娥针织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8 年至今，未因偷税、漏税、逃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1年1月6日，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自2008年至今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法法律、法规，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收，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的排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的排污及处理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姗娥针织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流入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道。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煤渣、生活垃圾和费边角料。煤渣主要提供给砖瓦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费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主要噪声源为织造车间机器设备，通过加装隔音材料使噪声排放达标。

发行人目前持有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2月30日核发的金义080365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9日。2010年2月2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金义080365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适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持有注册号为USA0800178E0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适用于：针织内衣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7月24日。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000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

2010年2月24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义环中心〔2010〕12号《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高档无缝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2000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

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变更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部分内容，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以义环中心〔2011〕11 号文对发行人变更后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核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基本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 2008 年以来，该公司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信访事件，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基本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 2008 年以来，该公司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信访事件，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颁布单位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纺织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 18401-2003
2	棉针织内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8878-2009 代替 GB/T8878-2002
3	针织塑身内衣(弹力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标准	FZ/T73019.1-2004
4	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标准	FZ/T73019.2-2004
5	无缝内衣	——	国际标准 (修改采用)	Oeko-Tex100-2002
6	生态无缝服装	义乌市无缝织造行业协会	行业标准	Q/WFZZ001—2009
7	一次成型束身无缝内衣 号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标准	FZ/T 70012-2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标准已在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有编号为 USA0800309Q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适用于针织内衣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4 日。

3、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委托，于 2010 年 9 月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03 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针织内衣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发行人生产的均码为 155-175 的无缝美体内衣因单项指标（PH 值）未达标而被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2011 年 1 月 10 日，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 2011 年 2 月 10 日之前进行整改。发行人根据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整改。

2011 年 1 月 26 日，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国家日用小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发行人整改后的该批次产品进行了复查。经复查，发行人整改后的该批次产品 PH 值已符合 GB 18401-2003 的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该批次无缝美体内衣因单项指标（PH 值）未达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产品尚未对外销售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已根据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整改纠正，并通过了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复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也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 年 1 月 26 日，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08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及本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产品单项指标不达标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2000 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416.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805.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0.98 万元。

2010 年 2 月 2 日，义乌市经济发展局出具备案号为 330000100202002053A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发行人的年产 2000 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备案。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其中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21083.9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变更为 19472.96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义乌市经济发展局出具备案号为 330000100202002053B1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 330000100202002053A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项下的发行人年产 2000 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变更，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变更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 A 地块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情况

2010 年 2 月 4 日，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了义挂成[2010]011 号、义挂成[2010]012 号《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价取得位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 A 地块、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 B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分别为 36362.92 平方米、13439.87 平方米。

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30782-2010-A21-07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一阶段）》及合同编号为 330782-2010-A21-07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二

阶段)》。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一阶段）》，发行人受让的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 A 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36362.92 平方米，出让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3 年 2 月 4 日，出让价款为 850892.30 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第二阶段）》，发行人受让的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 A 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36362.92 平方米，出让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60 年 2 月 4 日，出让价款为 13330646.50 元。

2、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出让方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春风大道两侧 A 地块的第一阶段（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3 年 2 月 4 日）土地出让金，并办取了终止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4 日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终止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4 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该宗建设用地的终止日期将延长至 2060 年 2 月 4 日。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程发包给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土建工程正在施工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基于全球消费者对无缝服装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抓住全球无缝服装产业制造基地转移的有利格局，结合我国传统纺织服装行业产业升级的需求及目前我国无缝服装行业发展的现状，在未来 2 到 3 年内，将继续专注于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坚持国际化规模扩张的道路，在精细化管理模式下，完善并延长产业链，在市场结构上完善国内市场的布局，并依托产业集群的协整效应，努力在全球无缝服装领域内成为重要的 ODM/OEM 供应商，在国内无缝服装领域内成为领先的 ODM/OBM 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嫦娥针织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

全资子公司嫦娥针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陶建锋、陶士青、张骞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陶建伟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颜华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华荣".

汪志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志芳".